

## 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需求

刊登位置：本署官網首頁徵才資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

職稱	業務助理(一)
名額	1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拘
公告有效期間	108年10月5日至108年10月9日
官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條件	<p>一、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p> <p>二、無下列情事者：</p> <p>(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p> <p>(七) 本署署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工作項目	<p>一、辦理單項運動協會選訓業務輔導事宜。</p> <p>二、千里馬選材計畫推動事宜。</p> <p>三、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年度訪評規劃及推動事務。</p> <p>四、本組廉政評鑑業務及官方網站更新窗口。</p> <p>五、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六、長官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4樓）

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前，填妥「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格式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徵才資訊下載列印）後簽名，電子檔先傳送至 b294@mail.sa.gov.tw，報名資料應至遲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臨時人員職缺：「業務助理(一)」及白天聯絡電話。未依規定報名者（包括報名逾期、未郵寄、報名資料不齊全、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恕不受理。

(二) 應送報名資料（所有資料證件請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序裝訂）：

1. 臨時人員競技運動組應徵履歷表（雙面列印並簽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考試、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二、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三、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

五、工作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六、薪資：288 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 35,914 元）起。

七、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八、本案聯絡人：阮麗倩小姐，聯絡電話：02-8771-1931，聯絡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九、檢附本署競技運動組臨時人員履歷表格式。